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28日

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质量**  **承诺** | **工期**  **承诺** | **项目经理** |
|  |  |  |  |  |

**招标编号：YNFY-KMAL-202301**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表请务必放置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请注意：**

一、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件到开标现场，如有不符或遗漏，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4、 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上述证件均需按要求提供。如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已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 昆经开经[2018]24号文 （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社区自筹及上级资金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阿拉街道阿拉社区。

2.2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20.793171万元。（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20.793171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_专业承包\_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_贰级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_二级注册建造师\_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签字）。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

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1，总投资（万元）不小于200，竣工时间不小于2019-1-1，业绩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证明（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行业类型、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1，总投资（万元）不小于200，竣工时间不小于2019-1-1，业绩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证明（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行业类型、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或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但已不在处罚或市场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相关说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为合格。如果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经查证核实后取消中标资格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请于2023年01月29日至2023年 02月02日（法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省昆明市白龙149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6楼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一套，资料不齐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3）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须注明报名项目名称）（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5.2凡通过上述报名者，须在云南省昆明市白龙149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6楼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1200.00元。无论是否中标，招标文件费用均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2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149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三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平台**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阿拉社区阿拉村469号 | 地 址： |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149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6楼 |
| 邮 编： | 650200 | 邮 编： | 650000 |
| 联 系 人： | 王继怀 | 联 系 人： | 陈睿 |
| 电 话： | 0871-67339531 | 电 话： | 13116279802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468045493@qq.com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岗位 |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 岗位资格要求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技术负责人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施工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安全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质量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标准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材料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机械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劳务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资料员 | 1 | 是：☑  否：□ | 专职：□  可兼任：☑ |  |
|  |  |  |  |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 “□”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 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 阿拉社区阿拉村469号  联系人： 王继怀  电话： 0871-6733953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149号工商行政管理学校6楼  联系人：陈睿  电话：13578306268 |
| 1.1.4 | 项目名称 | 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阿拉街道阿拉社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社区自筹及上级资金补助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 招标范围：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20.793171万元。（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20.793171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 1.3.2 | 计划工期 | 15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签字）。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  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或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记录，但已不在处罚或市场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相关说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为合格。如果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经查证核实后取消中标资格 。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写明相关内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写明相关内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天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15天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写明相关内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相关答疑及补遗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2月20日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后1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后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因提供的材料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最迟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  保证金金额： 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华信用社  账号：0200033041019012  （投标单位汇款时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汇款用途)。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可以采用电汇、网银方式。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  2.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至，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至今。 |
| 3.6.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注：技术投标文件在需要签字的地方进行签字，无需逐页签字；商务部分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三楼会议室 |
| 4.2 | 投标文件份数 | 共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光盘或U盘）1份。 |
| 4.3 | 装订要求 | 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书脊（书的侧面）标注项目名称。 |
| 4.4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投标人自行填写）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自行填写）  项目编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自行填写）  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三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α、β值。  (4)所有有校投标文件拆开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5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1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见投标人须知 |
| 9 | 纪律和监督 | 见投标人须知 |
| 10 | 知识产权 | 见投标人须知 |
| 11 | 同义词语 | 见投标人须知 |
| 12 | 监 督 | 见投标人须知 |
| 13 | 解释权 | 见投标人须知 |
| 14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未尽事宜 | 1. 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2010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检察厅第19号公告《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办法》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招标评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投[2015]0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2. 费用承担：   （1）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应手续。 |
|  | 词语定义 | |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总投资（万元）不小于200，合同签订时间大于2019-1-1，业绩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证明（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行业类型、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20]1980号）规定收取。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3)图纸。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3.1.2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需按照“技术标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任何一项。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详见商务部分文件。

3.2.4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标[2013]918号文” 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价费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算费率和税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

3.2.5其他要求：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证明（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行业类型、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

3.6.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文件组成。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得邮寄。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签收表上签字认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α、β值。

(4)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拆开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7.5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9.5.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9.5.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导入文档进行补充说明，但必须确保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条补充内容存在实质性矛盾。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  （日历天）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_\_\_\_\_ 招标代理：\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前将复印件递交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送达的\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期：\_\_\_\_\_\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日内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配备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真实有效 |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投标报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和计算，其计价和计算费率、税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 |
| 工程量清单一致 | 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完全一致 |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任何一项 |
| 技术措施费 | 技术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80%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措施费 |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应有相应报价，一般建设工程低于35%Kc的；含有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低于50%Kc的（Kc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0”报价、一个最高值和一个除“0”报价外的最低值后的平均值）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暂估价、暂列金 | 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或更改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报价合理 |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机械燃料动力费调差）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明确的否决投标条款 |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加权平均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并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2.2.1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技术标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2.2.2 |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商务标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2.2.3 | | 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 因2022年10月27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结束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评级试点工作的通知”，故取消该项评分，若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解释为准。 |
| 2.2.4 | | 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J×Q1+S×Q2  其中：  ZF——评标总得分  J——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Q1、Q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技术部分 Q1:0.20～0.40，本项目Q1值为0.4；  商务部分 Q2:0.50～0.70，本项目Q2值为0.6；  合 计 Q1+ Q2=1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4 | 否决投标条款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2.2款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顺序及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上传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补充的其他内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施工总承包）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5)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评审，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4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技术部分评审

A4.1.1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按照施工总承包的技术部分审查评分。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分档进行百分制审查评分，评分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

A4.1.2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技术部分满分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最高 分值 | 评审标准 | 计分  方式 |
| 1 |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 5 |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 4－5 |
|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 2－3 |
| 2 |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0 |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 8-10 |
|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 | 5-7 |
|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 2-4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13-15 |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10－12 |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 7－9 |
| 4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 13－15 |
|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 10－12 |
|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 7－9 |
| 5 |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 |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 13－15 |
|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 10－12 |
|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 7－9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8－10 |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 5－7 |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 2－4 |
| 7 | 资源配备计划 | 15 |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 13－15 |
|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 10－12 |
|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7－9 |
| 8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 15 |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13－15 |
|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10－12 |
|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7－9 |
| 合计 | | 100 |  | |
| 1.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评分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  2.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值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 | | | |

·

A4.2 商务部分评审

A4.2.1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

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tz）低于报价控制值（kz）的，视为投标人报价不在报价控制值范围，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报价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有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即:tz<kz

公式说明：

1、Kz为控制值。计算公式为：

kz=0.7×（1-α）×Z +0.3×（1-β）×Pz

其中：

（1）Z为招标控制价；

（2）Pz为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平均价计算公式确定的平均值；

（3）α为招标控制价市场价格下浮系数，下浮范围为3%～5%（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5%，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4%～6%，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下浮范围为4%～6%。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如3%～5%……4%～6%等。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下浮率取整〕）；

（4）β为下浮让利系数（下浮让利系数β为1%、1.5%、2%、2.5%、3%，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下浮让利系数）。

2、计算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当出现在控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时，应从控制范围外的投标报价中，按照|tz–Kz|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将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计算的报价个数补足为三个。

A4.2.2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a×Pt＋（1-a）×T

其中：1.F为评标指标价；

2.Pt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3.a为权重数，取值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4.T为低于Pt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公式：



其中：(1)t1、t2、…、tn指低于Pt的所有投标报价；

(2)n指低于Pt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二）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10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10>n≥7时）



其中：1.P为平均价；

2.t为投标人报价；（t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7＞n≥5范围时）



其中：t1、t2…、t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四：（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n≥3范围时）



其中：t1、t2、…、tn指投标报价

（三）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F＝0.2×Z＋0.8×P

其中：

1.Z为招标控制价的单价；

2.P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四）说明：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总价符合第一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分评标时所需计算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有关投标所报价格；

3.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3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一）评分内容及分值（满分100分）

**1.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60 分）**

工程总报价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a为：0.4；

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1分（分值：1分～3分）或每向下浮动1％扣1分（分值：0.5分～1.5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审查评分（满分40分）**

第一步：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参照招标控制价，分析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影响造价较大或今后工程量有可能增减变更的内容，列出相关数据。依据列出的相关数据对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

第二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审核评分（满分40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第一步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出对造价影响较大的不少于项目总数5%（四舍五入取整数）的项目且不少于十个项目或者由计算机评标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抽取方式为：☑评委抽取；□计算机评标系统随机抽取）的综合单价进行分项目评审、评分，清单项目不足十项的全部抽取，每一评审项目的评分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评分时用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的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超过3000项时，抽取的项目数不超过150项。

投标人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与指标价相比，相等时得满分；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时扣**0.2**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A4.3 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此处评分取消。

A4.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5汇总评分结果

**A4.5.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5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7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8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2投标报价的；

B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1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30号令》、《云南省政府106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19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4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15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除外，未加盖骑缝章的；

B1.16 未明确投标有效期起止时间的；

**附表A-1：清标评审记录表**

清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2：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5：技术标部分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标准分：\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评审 | | | | | 得分（A）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6：控制范围计算表**

控制范围计算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各投标Tz值 | 招标控制价Z | 评价值Pz | 抽取值α | 抽取值β | 控制值Kz | 各投标人控制范围值（%） | tz<kz | |Tz-Kz| | 排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7：工程总报价评审表**

工程总报价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标准分：\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报价（元） | 指标价（元） | 比值 | 分值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8：商务标部分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部分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工程总报价评分 | 合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10：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得分汇总表**

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商务标得分 | 投标人得分 | 最后排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表A-11：废标原因汇总表**

否决投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盖章）：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盖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阿拉街道阿拉社区；

工程内容：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15万元。

批准文号： 昆经开经[2018]24号文

资金来源： 社区自筹及上级资金补助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建安投资约315万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 期：因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4、成交通知书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6、磋商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

1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第二节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执行。

**1.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本合同使用 汉 语。

1.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磋商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磋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磋商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等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办法。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图纸**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套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权将图纸及其复印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发包人工作**

2.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十天内按“通用条款”8.1条（6）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8.1条（8）款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2、承包人工作**

2.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按“通用条款”

(8)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 无 。

(9)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且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5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上述资料后五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

**3.2、工期延误**

3.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工程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4.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17条执行 。

4.1.2工程试车： 无 。

4.1.3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

**五、安全施工**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执行“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① 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

② 施工期内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

③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  /

④ 工程内容增减的风险：  /

⑤ 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

⑥ 付款方式产生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6.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6.2、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昆经开办【2021】77号文件执行。

**6.3、工程量的确认**

6.3.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当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6.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进度款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审定其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计价款的70%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的金额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款的80%后停止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实价完成工程量的97%，留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留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后15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

6.4.2 进度款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属承包范围以外所增加的工程量须作为追加合同款和费用由承包人提供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的预算书，该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7.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7.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四十五天编制用量计划；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以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3）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8.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昆经开办【2019】15号文件执行。

8.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承包方投标预算中已有单价，则按此单价计算，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单价双方协商确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1、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参照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陆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绘制竣工图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9.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9.2、竣工结算**：按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违约**

10.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24条工程预付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26.4条进度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33.3条竣工结算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0.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无

（2）、 无

（3）、 无

**10.2索赔：**发包方将派出专业工程师、合同管理人员审核工程索赔。

**10.3争议**

10.3.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向发包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0.4、工程分包**

10.4.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0.5、不可抗力**

10.5.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39条的规定执行。

**10.6、保险**

10.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0.7、担保**

10.7.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0.8、合同份数**

10.8.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8份

**10.9、补充条款**

10.9.1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发包人在该项目中的项目管理权利由代建人享有，发包人的其他权利及义务仍由发包人享有和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如下：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示工程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1年执行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阿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配套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 方（业主方）：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 方（施工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 。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营业执照

### 附复印件。二、资质证书

附复印件。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复印件。

### 四、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说明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书或竣工证明（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行业类型、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注册单位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业主名称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六、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 等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财务要求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项规定。

### 八、企业业绩要求

### 九、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十、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年限 | 职称 | 学历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 岗位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施工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安全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质量员（质检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标准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材料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机械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劳务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 资料员 |  |  |  |  |  |  |  | 专职：□  可兼任：□ |

注：1.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 十一、其他要求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4）投标人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投标人)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九、自觉接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1.投标人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8）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拾（亿）\_\_\_亿\_\_\_仟（万）\_\_\_佰（万）\_\_\_拾（万）\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人工费合计\_\_\_\_\_\_元，人工占比\_\_\_\_\_\_%，工期\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毒液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预算软件内容打印为准）